

《 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簡介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目錄

- 背景
- 法律及監管架構
- 條例草案的結構

背景

引進無紙證券制度

現行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證券市場

- 法例規定發出紙張式證明書和使用紙張式轉讓文書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

- 以便引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 步向無紙證券市場

引進無紙證券制度的好處

- 使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更趨現代化，並提升本港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
- 加強企業管治，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佳保障。
- 便利市場發展，與其他主要市場看齊，例如中國內地、澳洲、日本及英國。

法律及監管架構

法例修訂

- 主要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
- 該兩項主體法例將會訂立無紙證券的監管架構大綱
- 與無紙證券市場運作事宜及監管工作有關的細節，將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新附屬法例中訂明
- 修訂《公司條例》，容許無須紙張式證明書和紙張式轉讓文書
- 亦需在其他幾條法例進行相關修訂，包括《印花稅條例》

實物股票市場現況

- 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統計如下：

	實物股票張數	涉及金額 (港元)
託管於中央結算系統	約 730 萬張	約 13 萬億
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	約 1520 萬張	約 8 萬億
總數：	約 2250 萬張	約 21 萬億

提升企業管治：直接名列登記冊

- 持有無紙證券的投資者可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證券，從而享有法定擁有權的一切權益。
- 投資者也可選擇以代理人的名義持有證券。

公司成員登記冊

- 成員登記冊由兩部分組成
 - (無紙股份)成員登記冊：記錄無紙股份，由“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備存和保存。
 - (有紙股份)成員登記冊：記錄有紙股份，由擔任公司代理的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備存和保存。

公司成員登記冊

- 法例修訂：
 - 修訂《公司條例》，重新界定何謂參與公司成員登記冊。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規定兩部分成員登記冊的備存方式、可記錄或必須記錄的資料，以及資料可供查閱的方式。

監管機制及規則

- 證監會將負責與新的無紙證券市場環境有關的監管及運作事宜。
- 證監會將訂立規則，以闡明無紙證券市場環境的運作和監管規定，並訂明違規罰則。
- 證監會將認可和監管有意為參與公司提供股份登記服務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證監會訂立的所有規則，均屬附屬法例，必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分階段實施無紙證券制度

-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條例》中加入新詞，以表述有關證券及公司的狀況 –
 - **訂明證券**：指已經上市或將會上市而又符合納入無紙證券系統條件的證券。
 - **參與股份**：指屬於訂明證券，並獲指明實際已納入無紙證券系統，以及可經有關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和轉讓的股份。
 - **參與公司**：指已發行屬於參與股份的公司。

費用及收費

- 指導原則：
 - 對有關各方而言合理的水平
 - 與所提供的服務相稱
 - 有助創新和促進市場發展
 - 促進建立無紙環境所帶來的長遠利益
-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系統營辦者可徵收的費用必須經證監會批准，即與現行法例要求認可結算所徵收的費用必須經證監會批准的做法一致。

印花稅

- 不再徵收五元定額印花稅：適用於無須使用文書進行轉讓的股份的相關轉讓
- 從價印花稅則不會受到影響：
 - 所有場內轉讓的從價印花稅都會繼續由聯交所以電子方式收取
 - 作出新的加蓋印花安排，為無須使用文書進行轉讓的股份的場外轉讓，徵收從價印花稅

條例草案的結構

1.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草案第3至19條)

- 修訂關於認可結算所(及其控制人)運作的條文，以涵蓋由認可結算所營辦的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見條例草案第3至11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
- 就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增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AA部，以訂定以下條文：
 - 新詞語的釋義(例如“訂明證券”及“無紙證券市場系統”)
 - 一般原則(例如若以無紙方式持有及轉讓證券，須以無紙證券市場系統進行)

條例草案的結構

- 賦權證監會批准認可結算所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以及取消有關批准
- 賦權證監會就監管及運作事宜制訂附屬法例(規則) (見條例草案第12條增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 A A部)
- 列出“訂明證券”的類別或描述 (見條例草案第19條增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3A) - 建議新制度初期只適用於股份，故新附表3A只會指明股份

條例草案的結構

2. 修訂《公司條例》(條例草案第20至50條)

- 訂定新詞語的釋義，包括“參與股份”及“參與公司”（見條例草案第20條修訂《公司條例》第2條)
- 修訂關於股份配發、傳轉及轉讓的條文，以容許無須使用紙張式股份證明書和紙張式轉讓文書（見條例草案第21至33條)

條例草案的結構

- 修訂關於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條文，規定登記冊由兩部分組成，並由不同機構備存（見條例草案第34至38條）
 - 廢除在《公司條例》中早前修訂但並未生效的條文（見條例草案第49至50條）
- ### 3. 修訂其他條例（條例草案第51至61條）
- 包括修訂《印花稅條例》，為涉及無紙形式股份的場外轉讓收取從價印花稅所訂立的新加蓋印花方法，訂定條文（見條例草案第52至58條）

完